

关于广东泰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30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泰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泰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我公司泰宝医疗辅导工作小组三位固定成员为：杨新先生、周雄先生、洪亮先生，该三人均参与了本期的辅导工作。前述三人均为华林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我公司参与泰宝医疗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发生了变动。原辅导小组成员谢胜军先生因公司工作安排变动不再继续担任泰宝医疗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我公司泰宝医疗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阶段辅导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至2021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本报告期或辅导期）。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通过非现场的形式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解答公司提出的有关问题，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中，我公司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确定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对泰宝医疗实施辅导，辅导计划和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良好，取得了初步的辅导效果。

1、辅导内容

(1) 我公司辅导人员督促辅导对象对法律法规全面学习，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责任和义务。

(2) 在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辅导人员不定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进一步了解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产品制造流程、销售情况等内容。根据辅导对象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对于业务情况进行梳理，对公司的发展规划进行了讨论，明确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力。

(3)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相关规定，我公司辅导人员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取得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整理；在已有的辅导工作基础上继续完善辅导对象本次 IPO 的工作底稿。

(4) 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范公司“三会”运作，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我公司不定期对辅导对象下发尽职调查补充清单，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进行了沟通讨论，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上得到了进一步改善。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主要问题

(1) 报告期内，泰宝医疗应收账款存在逾期、回款较慢的现象，多集中于前十大客户。

(2) 泰宝医疗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

2、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对辅导人员提出的上述问题及整改意见高度重视，并对上述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法：

1、应收账款存在逾期、回款较慢现象

辅导对象目前正在积极落实客户应收账款催款事宜，逐步加强业务部门对客户应收账款的管理及回款期限要求，督促前十大客户中出现逾期的客户进行回款。部分客户已加速回款，已有初步成效。辅导人员将持续对该事项进行跟踪督导。

2、泰宝医疗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

辅导对象目前正在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配合中介机构与股东联系，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到期后未能进行更新备案的原因，解决“三类股东”未能在申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从而导致构成辅导对象 IPO 上市障碍的问题。辅导人员将持续对该事项进行跟踪督导。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在下一个辅导阶段，我公司泰宝医疗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保持不变。我公司的主要任务：首先按照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讲座、发放学习资料等形式对泰宝医疗被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培训，督促泰宝医疗完成相关工作；其次继续深入尽职调查工作，对后期发现的其他问题进行多方中介机构沟通，提出适合泰宝医疗的解决方案，协助公司落实相关问题的处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广东泰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杨新


周雄


洪亮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1年10月15日